

訴願人 ○○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

原處分機關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右訴願人因違反食品衛生管理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九十二年六月二十七日北市衛七字第0九二三三九一六八〇〇號行政處分書，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左：

### 主 文

訴願駁回。

### 事 實

緣訴願人分別於九十二年五月十日、五月二十一日在○○報○○版及九十二年五月十三日、五月二十二日在○○報第○○版及第○○版刊登「○○」食品廣告，其中九十二年五月十日、五月十三日廣告部分，其內容載以：「以菌制菌經體外試驗具抗菌作用……」、「……抗元液為什麼可以抗菌？答：抗元液含有多種天然抗菌成分……」；其中九十二年五月二十一日、五月二十二日廣告部分，其內容載有「增強體內N95建立防護網……喝田中寶『抗元液』，強化的是體內第二道防線……抗元液是中日技術合作……採用安全，天然有機、非基因轉殖藥材，……含有多種天然抗菌成份……為最佳抗菌營養品……」、「最近國內SARS病情愈發嚴重……香港政府自本月5日起已開始正式使用傳統中草藥來醫治SARS……臺灣的中天生物科技公司，該公司是發展中藥新藥的生物科技公司……該產品……具發炎抑制作用及防禦感染症作用……對人體機能具有保護健康作用……」等詞句，並刊有產品圖片，其整體內容影射該產品可抗SARS，涉及誇大不實或易生誤解，分別經民眾於九十二年五月二十一日向原處分機關以電話檢舉；本市文山區衛生所查獲後，以九十二年五月二十三日北市文衛二字第0九二六〇二五九〇〇〇號函移本市大安區衛生所辦理，案經該所以九十二年五月三十日北市安衛二字第0九二三〇四一七八〇〇號函檢附該所對訴願人委任之代理人○○○所作談話紀錄及相關資料，報請原處分機關核處；及行政院衛生署查獲後，以九十二年五月三十日衛署食字第0九二〇四〇一一五四號函請原處分機關查處。經原處分機關核認前開宣傳廣告整體傳達之訊息有誇大不實、易生誤解之情形，違反食品衛生管理法第十九條第一項規定，乃依同法第三十二條第一項規定，以九十二年六月二十七日北市衛七字第0九二三三九一六八〇〇號行政處分書，處以訴願人新臺幣六萬元罰鍰。訴願人不服，於九十二年七月二十五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

### 理 由

一、按食品衛生管理法第九條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行政院衛生署；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第十九條第一項規定：「對於食品、食品添加物或食品用洗潔劑所為之標示、宣傳或廣告，不得有不實、誇張或易生誤解之情形。」第三十二條第一項規定：「違反第十九條第一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違反同條第二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一年內再次違反者，並得廢止其營業或工廠登記證照；對其違規廣告，並得按次連續處罰至其停止刊播為止。」

行政院衛生署八十八年七月三十一日衛署食字第八八〇三七七三五號公告：「食品廣告標示詞句涉及虛偽、誇張或醫藥效能之認定表：……二、詞句未涉及醫藥效能但涉及虛偽誇張或易生誤解：（一）涉及生理功能者：例句：增強抵抗力。……三、詞句未涉療效及誇大：通常可使用之例句……調節生理機能。……促進新陳代謝。……」

八十九年九月七日衛署食字第〇八九〇〇一四一五九號函釋：「……說明：一、經查各衛生局對違規食品業者所開立處分案件之行政處分書，除臺北市政府衛生局及高雄市政府衛生局已注意一行為一罰之立法原意外，其餘以併案方式處理時並未加重罰鍰金額。故請 故請貴局對於執行違規食品廣告案件之處分時應落實一行為一罰，併案處罰應秉持公平原則處以倍數罰鍰，以達遏止違規食品廣告之目的。……」

臺北市政府九十年八月二十三日府秘二字第九〇一〇七九八一〇〇號公告：「主旨：公告本府主管業務委任事項，並自九十年九月一日起生效。依據：一、行政程序法第十五條。二、臺北市政府組織自治條例第二條第二項。公告事項：……六、本府將下列業務委任本府衛生局，以該局名義執行之……（七）食品衛生管理法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

##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

- (一) 根據行政院衛生署九十二年五月七日衛署食字第〇九二〇四〇〇七八九號函，系爭產品標示「本產品經體外試驗具抗菌作用」等詞句，尚符規定，函中並提及系爭產品有關之專利資料。
- (二) 系爭廣告內容僅就事實陳述，非訴願人所編撰，且系爭廣告並未提及系爭產品具有中草藥之效能，也未影射具有中草藥之效能。系爭產品廣告並未宣稱可抑制發炎及防禦感染作用，亦未宣稱可治療或對抗S A R S。

三、卷查訴願人販售之「〇〇」食品，分別於九十二年五月二十一日在〇〇報〇〇版及九十二年五月二十二日在〇〇報第〇〇版刊登如事實欄所述之廣告內容，此有系爭廣告、本市文山區衛生所九十二年五月二十三日北市文衛二字第〇九二六〇二五九〇〇〇號函、本市大安區衛生所九十二年五月三十日訪談訴願人代理人〇〇〇之談話紀錄影本及行政

院衛生署九十二年五月三十日衛署食字第092040一一五四號函各一份附卷可稽，亦為訴願人所不否認。又系爭產品僅係食品，其所得使用之詞句於前揭行政院衛生署八十八年七月三十一日衛署食字第88037735號公告已有例句，又觀之上述廣告詞句，其整體所傳達之訊息，已足使消費者誤認該食品具有中草藥效能，並宣稱可抑制發炎、防禦感染症作用及影射可抗SARS，顯已涉及誇大及易生誤解之情形，亦經行政院衛生署以九十二年五月三十日衛署食字第092040一一五四號函所核認在案，是其違規事證明確，足以認定。

四、至原處分機關另以訴願人於九十二年五月十日在○○報○○版及九十二年五月十三日在○○報第○○版刊登系爭產品廣告，其內容載有「以菌制菌 經體外試驗具抗菌作用……」、「……抗元液為什麼可以抗菌？答：抗元液含有多少種天然抗菌成分……如果現在發燒 你敢去醫院嗎？……」等詞句，涉有誇大不實或易生誤解情形之部分，經查本件訴願人曾向行政院衛生署函詢系爭產品包裝文字之管理事宜，經行政院衛生署以九十二年五月七日衛署食字第0920400七八九號函復訴願人略以：「……說明：……二、經核貴公司所提出案內產品有關之專利資料，該品標示『本產品經體外試驗具抗菌作用』等詞句，尚符規定。……」則上揭二則廣告內容是否得認定為有不實、誇張或易生誤解之情形，即非無疑義，原處分機關遽論訴願人上揭二則廣告內容違反食品衛生管理法第十九條第一項規定，顯有未當。惟查，訴願人於不同時日、不同媒體，刊登如事實欄所述之另二則違規廣告，係屬二違規行為，應分別予以處分，是以本件原處分機關依前揭行政院衛生署八十九年九月七日衛署食字第08900一四一五九號函釋意旨，核處訴願人新臺幣六萬元罰鍰，自屬有據。從而，原處分機關依首揭規定及函釋意旨，處以訴願人新臺幣六萬元罰鍰，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七十九條第一項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委員 陳敏  
委員 薛明玲  
委員 楊松齡  
委員 曾巨威  
委員 曾忠己  
委員 陳淑芳  
委員 林世華  
委員 蕭偉松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十二月十一日市長 馬英九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二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三段一巷一號)